

证券代码：839943

证券简称：长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丁祥
-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董监高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个人身体原因，公司原董事长陆丁祥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辞呈，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陆丁祥先生提议，推荐张夏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